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修改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激励创新，强化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作出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专利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专利奖励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奖项设置） 山东省专利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奖励、山东省专利奖。

中国专利奖奖励是省政府对本省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的奖励。

山东省专利奖设山东省专利特别奖、山东省专利一等奖、山东省专利二等奖、山东省专利三等奖和山东省优秀发明家奖。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山东省优秀发明家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中国专利奖奖励） 中国专利奖奖励是对中国专利奖中山东省境内按要求备案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给予奖励，授奖名单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

门审核确认。

省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20 万元的奖励；
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

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

第五条（省专利奖奖励） 山东省专利奖每年评选一次。
每届授予特别奖不超过 2 项、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
不超过 30 项、三等奖不超过 60 项，各奖项总数不超过 100
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数量不少于授奖总数的 70%；
优秀发明家不超过 10 人。

省政府发布奖励通报，对获得奖励的专利权人、发明人
(设计人)颁发证书。对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分别给予每项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的奖励；对山东省优秀发明家，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
会同省政府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山东省专利奖奖励标
准的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山东省专利奖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

第六条（评审原则） 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自荐、
评审、奖励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领导机构和评审机构） 省政府设立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领域的专家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各专业评审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的组织工作以及日常管理；各专业评审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各自技术领域的专业评审工作。

第八条（申报条件） 申报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常住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专利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有效国内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包含已经解密的国防专利；

（三）申报专利已经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申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山东省专利奖；

（二）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九条（申报条件） 申报山东省优秀发明家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人须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

(二) 申报人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常住或属于山东省企事业单位职务发明的中国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且从未获得省政府授予的“山东省优秀发明家”奖励；

(三) 申报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高的发明创造能力，并且为获得授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四) 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第十条（申报材料） 申报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应当填写《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明材料或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 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

(三) 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

(四) 针对该专利采取的运用和保护措施说明；

(五)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六) 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七) 有助于评价专利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申报山东省优秀发明家奖的,应当填写《山东省优秀发明家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 申报人发明创造的基本情况说明;

(三) 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四) 申报人发明创造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以及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推荐方式) 申报山东省专利奖,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下列单位或者专家可以推荐参评项目和参评人:

(一) 设区市专利行政部门;

(二)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中央驻鲁单位;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 省级相关行业协会;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以自荐 1 项参评项目。

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结合专利奖励工作实际,适当调整自荐范围。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自

荐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组织专业评审组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

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本专业的参评专利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选择重点项目进行答辩。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业评审和答辩结果，制定拟奖励方案，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出山东省专利奖拟奖励名单，并在省级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将拟奖名单报省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评审监督） 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认真核实，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获奖情况应用） 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违规申报） 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省专利奖的，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报请省政府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违规推荐） 推荐单位、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协助他人骗取山东省专利奖，属于专家推荐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属于单位推荐的，暂停其推荐资格，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通报，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违规评审） 参与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工作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